

躉繳費率表

每萬美元基本保額之躉繳費率 單位：美元

年齡	男	女
0~75	9,975	
76~85	10,090	

南山人壽美滿優利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U1P11E2)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中華民國113年09月14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14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匯率風險：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06%，最低4.6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4頁，共4頁 MP-01-581 / 2025年1月版
MP581 · 25M · 120P雪 · FSC · 創

南山人壽

美滿優利 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U1P11E2



壽險保障



滿期保險金



投保
年齡

0歲~85歲



減碳標字第R2316510001號



南山友善服務

第1頁，共4頁 MP-01-581 / 2025年1月版

商品特色

- **0~85歲**皆可投保，繳費**1次**，保障**11年**，滿期生存領取**滿期保險金**
- **美元收付**，保險規劃更多元，穩健達成階段性保險規劃需求
-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
(詳情請參閱本商品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規定)
- **單件基本保額達5萬美元(含)以上**，提供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約**1%**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範例說明



金先生(5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一般躉繳費率為**99,750美元**，於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扣1%**後，實際躉繳保險費為**98,750美元**，享有壽險保障，滿期生存領取整筆滿期保險金可當作旅遊、退休或子女教育金

單位：美元

實際躉繳保險費

98,750美元



保險期間享有
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保障**11年**

第1保單年度

第11保單年度

滿期保險金

140,000美元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實際躉繳保險費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解約領取金額	滿期保險金
1	50	98,750	136,430	73,090	第11保單年度 滿期生存 領取滿期保險金 140,000美元
2	51		121,296	75,810	
3	52		125,808	83,880	
4	53		130,476	92,430	
5	54		135,312	101,490	
6	55		140,304	111,080	
7	56		145,476	121,230	
8	57		150,828	125,690	
9	58		156,372	130,310	
10	59		162,096	135,080	
11	60		168,000	140,000	

▶ 若於第10保單年度末(59歲)身故，**身故保險金**可選擇【一次領取】或【分期定期領取】

【一次領取】	【採20年分期定期領取】
162,096美元	每年領取 10,145美元 合計領取 202,900美元 (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2.5%試算)

※上述數值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上表基本保額10萬美元為本商品計算保險費之依據，非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

※上表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保障範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滿期時仍生存，且未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基本保額」的1.4倍
2. 「躉繳保險費」的1.03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3. 「躉繳保險費」的1.03倍
-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失能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7條之約定。

※躉繳保險費

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

※當年度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0至30歲	190%	61至70歲	110%
31至40歲	160%	71至90歲	102%
41至50歲	140%	91歲以上	100%
51至60歲	120%	-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 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比例：0%~100%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5~30年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頻率：年初給付/月初給付
- 分期定期保險金限制：各受益人每期領取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按月給付者若低於250美元、按年給付者若低於3,000美元時，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

投保規範

繳費方式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躉繳	0~未滿15足歲	1萬美元	2.1萬美元
	滿15足歲~40歲		410萬美元
	41歲~60歲		580萬美元
	61歲~85歲		740萬美元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應以全額匯出之方式(僅限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南山人壽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另行收取之匯率差價費用由客戶負擔。

■其他詳細匯款相關費用之定義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其中，計算公式符號定義如下：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依上述定義，i=1.72%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5/1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男性5歲	93%	114%
男性35歲	93%	114%
男性65歲	93%	114%
女性5歲	93%	114%
女性35歲	93%	114%
女性65歲	93%	114%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